

# 中國大陸基層治理與社區維權： 零膨脹負二項計數模型之分析\*

郭銘峰\*\*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暨公共事務研究所  
助理教授

王鼎銘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暨公共事務研究所  
教授

丁太平

中山大學  
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  
公共管理學系博士生

自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的快速發展不僅改善民眾的生活條件，連帶的群眾自我及維權意識也逐漸上升。而社區作為中國大陸最基層的治理結構，層出不窮的社區維權事件便開始成為研究大陸社會發展不可迴避的課題。為試圖釐清大陸民眾參與這類集體行動的決策思維，本文透過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的全國性面訪資料，輔以零膨脹負二項計數模型的分析，得出幾點重要結論：1. 居民在所屬社區中是否擁有組織化（業委會）的依託，顯著影響是否參與這類社區維權；2. 中國特殊的央地差序政府信任態度，會深化居民參與維權的強度（次數）表現。

關鍵字：中國大陸、社區治理、差序信任、維權活動、零膨脹負二項計數模型

---

\* 本文初稿發表於第六屆「地方政府與公共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系，2015年10月20日。作者誠摯感謝與會先進呂育誠教授、謝俊義教授等的寶貴意見，以及期刊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的寶貴修改建議，使拙著順利於2016年11月完成所有修訂並順利出版。當然，文中若有任何不足之處，文責概由作者負責。

\*\* 通訊作者，E-mail: mingfeng.kuo@gmail.com

收稿日期：104年11月4日；接受刊登日期：105年5月11日

## 壹、前言

邇近十餘年來，在中國大陸不斷迭起的群體性事件，反映基層社區治理的重要性。以 2003 年至 2007 年的北京美麗園事件為例，是社區發展過程中居民尋求維權的標誌性事件，除了是首起由業委會狀告物業打贏官司降低物業費的案件，其過程也引發社會關注。<sup>1</sup> 又如 2011 年大陸廣東省爆發烏坎事件，當地村民因土地、財政、選舉等問題長期積累不滿情緒，在 9 月 22 日聚集到陸豐市政府集體上訪要求解決村內集體用地問題，此事件被視為是大陸民眾在社區治理內尋求維權與社區自治的重要案例（張鐵，2011）。<sup>2</sup> 事實上，自七零年代末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經濟上的急遽發展不僅改善民眾生活條件，對自身權益的維護意識也日漸提升。也因此，政府管理的任務更加複雜，有關公共管理的思惟與方法面臨嶄新挑戰。邇近十餘年，有關改善政府治理職能與能力（capacity）的研究議題不斷湧現；包括政府流程再造、公私協同治理機制建構、城鄉公共服務均等化、環境可持續發展等，均是各界關注當前中國大陸在社會經濟結構轉型過程時，如何尋求達致「善治」（good governance）的目標。

在這股社經結構快速轉型對大陸政府治理形式產生的若干衝擊中，最大特色是基層社區已扮演治理結構及政策運行機制的核心樞紐。饒富旨趣的是，當前中國大陸在基層社區自治的趨勢下，社區事務從傳統的行政管理或單位管理逐漸轉型向市場化的模式過程，社會治理層面也衍生基層社區治理與市場經濟發展結構間的矛盾與風險，對於政府治理產生嚴峻挑戰，亟待克服。進一步來說，在倡導社區建設與自治的過程中，執政當局一方面倡導社區自治與公民參與，另一方面又希望維持著對於社區建設的領導，使得相關政策舉措時常面臨內在困境。

但從社區維權發展的角度來看，民眾願意投身這類運動其實正意味著社

---

1 美麗園事件詳細過程的介紹，可詳見毛壽龍、陳建國（2008）。

2 烏坎事件詳細過程的介紹，可詳見胡耀邦史料信息網（2011）、張鐵（2011）。

區居民權利意識的萌生（Goldman, 2005；沈原，2007）。民眾透過這種形式參與社區治理，是逐漸認識到政府治理過程應該包含公眾參與的過程，是政府與公眾、乃至整個社會互動的結果，並藉此彰顯基層民主治理的精神。烏坎事件及近年不斷迭起的基層維權運動，均是中國大陸在住房、產權與社區發展變革過程中，民眾逐漸提升自我權益意識的最佳佐證。

如何完善社區治理與社區參與，顯然是當前中國基層治理的重要課題，本文在此基礎之上，意欲釐清基層社區居民參與維權行動的決策思維與影響要因。透過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簡稱 CGSS）大型面訪資料庫的分析，本文希冀對該研究議程（research agenda）作出幾點突破：第一，社區維權行為相關學理的細緻化。現有中國社會維權抗爭的探討，多囿限於 Gurr（1970）等提出的怨懟理論（grievance theory/discontent theory）（如馮仕政，2006 等），Oberschall（1973）等提出的資源動員理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如馮仕政，2007a 等），或少數提到理性選擇理論、政治過程理論（如應星，2007）；可惜這些研究不僅難脫傳統社會運動的分析框架，也忽略細緻區隔維權抗爭行動的參與對象、發生空間背景，甚或是這些背景下驅動行為的空間誘因。本文專注觀察社區維權行動，實際解析社區居民在行為選擇上的背後影響機制。第二，在當前中國集權的統治方式下，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存有特殊的「寧信中央、不信地方」的「差序信任現象」（hierarchical government trust）（李連江，2012），與一般或臺灣的情況迥異。<sup>3</sup> 雖然一些研究（Li, 2004; O'Brien and Li, 2006）曾經指出中國社會這種特殊的差序信任可能對基層民眾的維權行動產生影響，但這一領域一直欠缺實際經驗資料的驗證，本文試圖透過統計模型的分析彌補此塊空缺。

導論後，各章節依序安排如下：第貳節介紹中國大陸基層社區治理的發展與重要性，據以凸顯社區治理下公民參與的重要性；第參節歸納影響基層居民進行社區維權行動的可能誘因；第肆節說明本文的分析層次，以及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大型資料庫的調查細節與適用性；第伍節比較分析

3 歐洲、美國、日本、臺灣等地的研究成果，普遍是呈現民眾信任與政府層級高低成反比，也就是「民眾寧信地方、不信中央」。可參見 Hibbing and Theiss-Morse（2002）、Nye（1997）、陳陸輝、陳映男（2012）等。

一般群體性事件的計數模型優劣，並說明零膨脹負二項模型的優秀價值。關於實證架構的變數設計與研究假設，也將在此節完整說明；第陸節呈現零膨脹負二項迴歸模型的結果，解析大陸民眾參與社區維權行動的要因；最後一節為結語。

## 貳、中國大陸基層治理的發展與社區維權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的城鄉變遷帶來新的社區問題，對基層的社區組織與管理形式產生改革的壓力。最具特色的，是社區（community）作為基層的自治單元與建設發展，獲得執政當局的重視。1991年5月，中國大陸官方（民政部）首度提出「社區建設」的概念。後續1999年全國26個城市社區建設試驗區的建立，以及2000年《民政部關於在全國推進城市社區建設的意見》（中辦發[2000]23號檔）的頒布，明確了推進社區建設的主要任務。此一階段的發展，正式確立社區建設為政府推動城市發展的主要引擎。

中國大陸倡導社區建設的進程，係強調以基層政權建設與改革基層管理體制為主，社區建設的內容不單指涉改革社區服務的提供過程，亦是一種管理體制趨向扁平化的創新（夏建中，2008）。在此基礎上，湧現「社區治理」（community governance）的概念，強調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型，由政府、社區、企業、非營利組織、居民等的合作治理模式（陳偉東、李雪萍，2003）。近幾年，中國大陸不僅於城市社區開始從「單位制」走向「社區治理」（何海兵，2003；陳偉東、李雪萍，2003），<sup>4</sup>農村社區也逐步邁向村民自治（俞可平、徐秀麗，2004）。由此顯見，在順應國際間治理模式的演進，以社區建設作為實現路徑的社區治理，已逐漸獲得各界的認可；許多學者指出，伴隨市場經濟體制的改革、職業結構的變化和社會管理體制的轉軌，對於社區的建設將以社區治理和自治，成為未來基層治理模式之重要趨向（童世駿，1997；魏娜，2003）。

---

4 大陸的基層管理，曾經有很長一段時間是透過「單位制」來進行。這一時期的單位不僅作為工作單位而存在，也是分配社會資源與社會管理的重要工具。城市居民通過單位，可獲得包括醫療、教育等在內的社會福利，並通過單位來實現政治參與（何海兵，2003）。

前述的發展，事實上也契合如 O'Toole et al. (2010: 430) 等學者所強調的，當代的治理模式不應再單純強調是由上至下 (top-down) 科層權威體系的公共服務傳遞關係，取而代之是應將政府直接提供供給的角色極小化，將服務的責任移轉至民間部門。此種集體行動新形式的轉變，一般也被稱為治理模式的第三路線 (Third way)，目標是將市場與社區納入治理的過程，透過「社區來管理」(governing through community) 或「轉向社區」(turn to community)，據以尋求社區治理與發展上的「善治」(good governance) (Kooiman, 1993; Pill and Bailey, 2012; Bowles and Gintis, 2002; 黃源協等，2015)。

大陸各界雖然對社區治理形成共識，但該如何實踐社區治理，發展何種社區治理模式，仍莫衷一是。一派學者（如王巍，2008；徐勇，2001）強調應從國家——社會關係的角度，提出社區治理的實踐路徑中，國家社會建設應仍是基層政權建設的手段，國家與政府在社會治理過程中，仍應主導社區內部的權力分配。另一派學者（如徐中振、徐珂，2004；魏娜，2003）則主張社區治理的實現路徑，應從治理理論的視角進行。此派學者認為社區治理模式的發展，必須緊扣社區治理的主體、治理主體的權力、以及治理方式等展開，社區內的政府不再是主導性的主體，社區內各自治組織應有不同權力角色，最終協力合作展開社區治理。

前述不同的觀點，實際上也導致推動基層社區治理時的若干困境。政府在推動社區建設與自治時，雖然開始倡籲社區自治與公民參與，卻又希望能夠同時掌控社區建設的領導權，使得政策推行時經常面臨內在矛盾。近幾年最明顯的爭議，在於社區自治組織的運作功能與居民社區參與的利益表達機制上（謝秋山、許源源，2012）。相較於居民透過正式制度參與社區治理的冷淡，透過體制外的維權行動參與卻是日漸高升，對基層治理產生極大挑戰（張磊，2005: 2）。根據既有文獻的歸納，其原因不外乎有三：其一，中國大陸雖然希望透過基層組織實踐社區民主治理，但仍因強調官方的行政指導色彩，使得基層自治組織的角色與職權模糊不清，甚或招致有官方代言人的批評（肖林，2011）；其二，地方基層政府、居委會、開發商在治理過程的利益矛盾與糾葛關係，導致民眾願意尋求體制外的維權，而非體制內的利益表達方式（謝秋山、許源源，2012）。一旦居民的合法權益受侵害，基層自治

組織應當擔負著組織化集體表達保護其權益，抵抗外部權力對社區權利侵害的職責。惟現實狀況下，許多自治組織（如居委會）因財力、人力取自於政府，具備準官方組織，多數情況下卻僅以強調維穩功能，忽視居民利益（王艷、陳偉東，2011；陳天祥、楊婷，2011）；其三，基層政府在進行基層社區建設時，會強調以「政績」或特殊利益為主，是以經常違背或侵占社區居民利益（李友梅、石發勇，2007）。

總括前述，整個基層治理過程的矛盾糾葛，導致居民尋求利益表達會較傾向透過非正式維權的行動，邇近幾年在大陸社會上層出不窮有關物業侵權、房產開發商濫墾、侵占公共土地行爲、不法徵地行爲所引發的社區維權事件，即是反映當前基層社區治理的問題。目前中國社會維權抗爭的研究雖卷帙浩繁，惟其並未細緻觀察維權活動的參與對象、發生空間背景，甚或是這些背景下行動結構限制（constrains）與誘因（incentives）。<sup>5</sup> 本文以社區（community）為空間單位，解析民眾在社區維權行動的表現與影響要因，希望藉此填補研究上的罅隙（research gap）。

## 參、社區空間下居民維權行動的誘因

社區參與是促進社區形成的核心機制，若能通過居民關心社區的公共事務，推動社區認同感的增強與居民對社區意義的建構，將有利促進社區公共空間的形成（Keller, 2003）。就社區維權發展來說，民眾願意親自參與這類型的活動，也反映出社區居民權利意識的萌生（莊雅仲，2005）。學界許多研究（如 Cai, 2005; 孫榮、范志雯，2007；張磊，2005；陳映芳，2006；施芸卿，2007）一致指出，理解居民願意參加這類社區維權與否的關鍵因素，應須考量其身處結構空間條件的限制或機會誘因。是以，本文以社區維權為對象，分述居民尋求維權時的可能誘因與限制，另外也介紹政府信任評價對

---

5 目前探討維權運動的文獻，除以維權主體作為標準，可歸類為農民底層抗爭、市民都市運動，以及工人階級運動；就維權誘因則可歸納為環境鄰避因素（馮仕政，2007b）、城鄉發展拆遷因素（張麗琴、唐鳴，2013）、農地糾紛因素等（于建嶸，2006），對於社區維權的實證應用分析相對較為欠缺。

居民維權的可能影響效果。

## 一、居民尋求維權的社區結構誘因

在中國大陸，所謂基層治理的實踐，一開始的設計是透由所謂居（村）委會此一自治組織的形式來達成。不論是村委會還是居委會在法律規定下都是由居民民主管理本區域的事務，是居民行使民主權利與維護自身利益的重要組織保障，社區內公共事務的決定也會根據大多數居民的意願進行（劉明興等，2009）。在此種形式下，居民的合法權益一旦受侵害，居（村）委會將擔負起組織化保護權益，抵抗外部勢力對社區權利侵害的職責（王艷、陳偉東，2011: 141）。<sup>6</sup>惟現實上值得注意的是，此類型自治組織的功能，在城鄉環境不同條件下，實際狀況卻表現不一。對於居委會來說，近年來飽受批判的是其半民間、半行政的雙重特徵，使其在維護居民權益時未能彰顯。其一，身為自治組織的居委會，理應在社區居民權益受損時，組織居民透過各種途徑爭取民眾福祉。惟居委會在人力、物力上均受政府資助，因此在社區居民權益受損時，多數傾向要求居民通過參與正式管道（如居委會選舉）爭取。而若居民訴求無法達成時，並不會主動再透過任何途徑給予協助，甚至寧願息事寧人（石發勇，2005）；其二，對社區居民而言，居委會可能被視為與政府站在同一陣線，當民眾懷疑基層政府與開發商有勾結情況時，居委會可能也會連帶不被居民信任（石發勇，2010）；其三，也正是因為居委會的強烈行政色彩，多數並以政府的附屬物身份存在，使居委會困在計劃生育、社會治安等上級政府交辦的行政與管理事務中，無暇顧及其轄區居民的權益與權利（李駿，2009: 62）。<sup>7</sup>反觀之，在農村部份，因其生產與生活分離度較低，村委會不僅承擔村民日常的生活事務，還包括集體用地、招商引資等經濟事務，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法》（1990）第二條規定：「居委會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務、自我教育的基層群眾自治組織」。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法》（1990）第二條規定：「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機關對居民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指導、支援和幫助。居民委員會協助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機關開展工作」。這樣的雙重特徵，使得居委會處於一種半行政半民間的狀態。

足見村委會與農村社區居民生活更爲息息相關。<sup>8</sup> 因集體產權能替村民創造極大共同利益，村委會作爲村民集體財產的管理者與共同利益的代表者，對於居民維權的動員與組織心理依託上可能將扮演較重要角色（Manion, 1996; Li and O'Brien, 1999; Li, 2001; 蔡瑞林等，2015）。

較諸於居（村）委會在維權保障條件的不一致屬性，由業主所組成的業委會自治組織，可能是居民尋求維權時轉而形成心理依託的一種組織型態。在中國大陸，業委會的成立，其背景是基於社區內產權者的共同利益，對於社區居民的利益與動員也有較高積極性（劉婭，2005；陳鵬，2013）。<sup>9</sup> 當地許多學者也一致認爲，業委會自成立後便與維權活動關係密切。首先，作爲居民自主成立與自治管理的業委會，其在居民心中會認爲是歸屬於自己的組織，也較能夠增加彼此間的信任（莊文嘉，2011）；次之，業委會的設立，則是可提供居民維權抗爭時的組織保障。張磊（2005）研究業主維權原因及動員機制時，就指出業委會具備的關鍵影響。他指出因爲居民作爲單一的個體，很難與侵犯權利的物業公司或當地政府抗衡，業委會組織的設立與有效動員，將給予業主與居民維權抗爭的一定保障；第三，業委會對於業主在維權策略、資源以及行爲選擇上，可提供適當支援（黃榮貴、桂勇，2009）。<sup>10</sup> 究此，社區業委會的成立，對社區居民是否參與維權的考量上，將具備一定影響力。

復其次，社區維權行動的誘因之一，不可忽視的即是在於居民住房財產權的擁有（Winter, 1990; 李駿，2009）。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商品住房改革，推動居民產權的私有化，發生在社區內的維權不論是抗議物業侵佔公共用地、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2010）第五條規定：「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對村民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指導、支持和幫助，但是不得干預依法屬於村民自治範圍內的事項」。

9 第一個業主委員會於 1991 年 3 月 22 日在廣東省深圳天景花園成立，象徵以業委會爲組織載體的社區自治機制正式形成。其後，包括上海、北京、廣州等城市都前後出現業委會組織，地方政府部門更陸續頒布地方性物業管理法規規章（毛啓蒙，2014: 79）。

10 張磊（2005）進一步歸納指出，包括維權骨幹和積極分子的領導、業委會的建立、業委會有效的動員、適當的策略、業主的豐富資源，都是社區維權成功之要件。同時，能夠參與業委會競選並競選成功的民眾，一般都具備個人魅力，不僅有號召力，也能在社區維權時提供策略謀劃以及組織資源的支援。

抑或是開發商違規加蓋住房，幾乎都與居民產權相關權益密不可分。Winter (1990) 直指社區中居民產權的所有，勢將會影響其維權抉擇。首先，產權意味著一系列權益和權利（陳鵬，2009），這些權益與權利是以社區為空間依託，其會使得居民從個人物質生活轉向了社區公共生活（郭於華、沈原，2012），而社區內的維權對於居民來說，相當程度意義上是在維護自己產權所擴展出的權益與權利。因此，擁有住房產權者將會積極參與社區內的政治活動，以保護其現有利益和權利（Nicolaides, 2004）；次之，擁有住房是民眾一種投資或保值的方式（Saunders, 1979），近年來在房價不斷攀升的趨勢下，一套房產可能是居民終生的投資，同時對擁有產權的居民來說意味著比租戶更大的遷移成本（Cox, 1982; Dietz and Haurin, 2003），面對維權事件時與其搬離社區，不如積極參與並保證社區的有序化發展。為了切身權益的保障，擁有住房產權者將會積極參與社區事務。

## 二、央地差序政府信任對維權行動的強化效果

政府治理的正當性根基，不外乎繫於基層民眾的信任（Easton, 1965; Choudhury, 2008）。既有文獻指出，若民眾對政府執政有較高信心，將尋求從正式制度化的途徑（如投票）去維護自身權益；反觀，若政府未獲民眾信任，則可能誘發制度外（如維權抗爭）的政治參與（Shaffer, 1981; 謝秋山、許源源，2012）。

邇近幾年中國社會的維權抗爭事件，最大特色是呈現對中央與基層地方政府治理的差序信任格局；民眾寧信中央，不信地方（Li, 2004; 李連江，2012）。此種差序格局由維權活動兩種現象可看出：其一，許多維權事件的標語均以中央為中心；其二，存在大量的越級上訪現象（于建嶸，2005）。以 2011 年廣州烏坎事件為例，村民在抗爭階段就是打出「擁護中央」、「維護權益」等標語，表明尋求中央支持為主要訴求。

在中國社會的治理脈絡下，差序政治信任有其特殊形成脈絡：其一，傳統儒家文化對中央權威的強調，導致民眾對中央存在皇權崇拜（李連江，2012）；其二，大陸集權體制的框架，加深對中央政府的依賴。特別地方政府權力係源自中央，地方政府以上級的指示為主，缺乏對基層民眾需求的主

動關注與回應，此衍生民眾對地方基層的抱怨；其三，居民對政府績效認知的差異，深化對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信任落差（黃信豪，2014）。

近年來，大陸在經濟快速發展的情況下，儘管提升居民對中央政府的信心，但地方政府卻未從中受益；特別是地方政府儘管擔負經濟發展的任務，但大量的招商行爲，再加上屢次發生地方官員與所監督企業或物業公司的利益勾結弊案，使得民眾一直存在有地方政府「親商有餘，親民不足」的形象（薛立勇，2014）。O'Brien and Li（2006）、Cai（2008）直指，此種中國獨特的央地差序信任結構，爲民眾從事抗爭行爲創造一獨特的政治機會結構，其效果值得後續研究關注。總括前述貳、參節的討論，以社區爲空間單位的基層社區治理與維權活動的影響機制，本文嘗試繪製如圖 1，希望更清楚描繪基層治理與社區維權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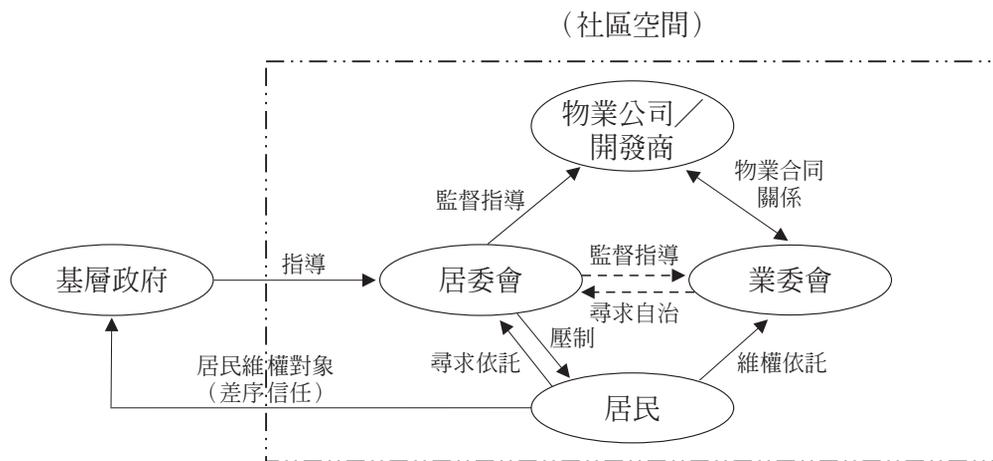


圖 1：基層社區治理與維權活動的影響機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肆、分析層次與資料來源

國內外學界對於民眾參與抗爭或維權事件的探討，不外乎總體層次 (macro-level) 與個體層次 (individual-level) 兩種途徑爲主。總體層次的分析，主要擅於解析整體結構對於滋生抗爭事件的可能，此類研究以結構主義

的政治過程理論 (Cai, 2008; Tilly, 1978) 爲主。至於個體層次的分析，則側重從民眾行爲的動機面出發，探究民眾決策時的心理感受或成本效益，這類研究通常以社會剝奪心理 (Muller and Jukam 1983; 于建嶸, 2006) 與理性選擇理論 (Finkel et al., 1989; Finkel and Muller, 1998) 爲主。

本文意欲釐清社區居民維權行動的決策思維與影響要因，資料以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CGSS) 蒐集的個體民調資料爲準。在中國，CGSS 是第一個全國性、綜合性、連續性的大型社會調查。該計畫由中國人民大學聯合各地的學術機構共同執行，從 2003 年開始進行調查，調查方式是每年針對 28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125 個縣 (區)，500 個街道 (鄉、鎮)，1000 個居 (村) 民委員會、10000 戶家庭中的個人進行調查，通過定期、系統地收集人民與社會各方面的資料，總結社會變遷的長期趨勢。<sup>11</sup>

CGSS 的實證資料極爲珍貴，除了是當前中國大陸在人口普查資料以外，在國際社會科學研究中國情勢領域中，使用率第二高的資料。人民大學中國調查與資料中心甚至被接納爲國際社會調查協作組織 (ISSP) 的中國會員代表，可謂中國社會調查的最高水準。本文所採用 CGSS 最新釋出 2010 年的調查資料，係採多階分層概率抽樣設計，利用人口統計資料抽取初級抽樣單元 (縣區) 和二級抽樣單元 (社區)，採用地圖法實地抽樣社區內要調查的家庭，最後利用 KISH 表抽取需要調查的個人，其中調查對象爲年滿 18 歲的人口，調查方式採取入戶面訪的形式。本次調查抽樣母群覆蓋中國大陸所有省份，涉及全國 480 個村 / 居委會，近 12,000 個家庭，最終完成有效問卷 11,783 份。透過該筆資料的分析，將可有效觀察大陸居民社區維權行動的決策。

## 伍、零膨脹負二項迴歸模型的特色與實證架構

本文嘗試探索大陸民眾參與社區維權抗爭事件的次數與背後成因，由於

---

11 本文使用的資料全部採自「中國綜合社會調查」(簡稱 CGSS 2010)，項目負責人爲中國人民大學李路路教授，由中國人民大學中國調查與數據中心負責，詳細資料請參見網頁：<http://www.chinagss.org>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CGSS)，2014)。作者感謝此機構及其人員提供資料協助，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事件次數之計算為大於或等於零的整數，具離散（discrete）與計數資料（count data）的特性，不宜逕採最小平方法（ordinary least squares，簡稱 OLS）估計。一般專門估算這種計數資料的計量模型，常見的是泊瓦松迴歸（Poisson regression，簡稱 PR）及負二項迴歸（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簡稱 NBR）。然而，泊瓦松迴歸需假設所有計數資料均滿足期望平均數等於期望變異數（即  $E(Y_i) = \text{Var}(Y_i)$ ）的條件，這在後者常實際大於前者，也就是資料過度離散（over-dispersion）的狀況下並不適用。負二項迴歸模型雖可針對資料過度離散進行處理，但觀察值中若存在過多零（excess zeros）的情況，又會有配適度不佳的問題。由於民眾維權抗爭這類型的計數資料，不論是過度離散抑或過多不參與的情形都無法避免，因此另圖一個更適切的計數資料統計模型，成為正確分析該筆資料無法避免的課題。準此，本文改以 Greene（1994; 2012）提出的零膨脹負二項迴歸模型（zero-inflated 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簡稱 ZINB）分析之。<sup>12</sup>

## 一、零膨脹負二項迴歸模型的內涵與優點

零膨脹負二項迴歸（ZINB）的原理，主要根據零與非零計數建立混和概率分布（mixture probability distribution），分別建立 logit 模型與一般計數模型，以取得有效且不偏之參數估計值（efficient and unbiased estimates）（Cameron and Trivedi, 1998）。具體言之，兩項方程式的混合概率分布如下：其一，決定取零值（事件無發生），如式(1)；其二，取正整數（事件有發生），如式(2)。此一模型與負二項迴歸的差異，除了是共同考量到計數資料的過度離散問題，最大差別是 ZINB 模型針對零值的估算，特別導入一個 Logit 迴歸模型（ $w_i$ ），以處理產生過多零值（extra zero）的結構性機制。ZINB 的分配形式，可表述如下：

---

12 針對計數資料過多零值的問題，Lambert（1992）率先提出零膨脹泊瓦松模型（zero-inflated Poisson，簡稱 ZIP），其作法是將泊瓦松模型另外導入一組估算產生過多零值（即過多不參與）的共變量方程式（covariate variables equation），針對零計數和非零計數建立混合概率分佈進行估計（Lambert, 1992）。在此基礎之上，Greene（1994; 2012）再將零膨脹泊瓦松模型擴展至零膨脹負二項模型，藉此同時處理資料過多零值與過度離散問題。

$$P(Y_i=0)=w_i+(1-w_i)\left(\frac{\alpha^{-1}}{\alpha^{-1}+\exp(X_i'\beta)}\right)^{\alpha^{-1}} \quad (1)$$

$$P(Y_i>0)=(1-w_i)\frac{\Gamma(\alpha^{-1}+Y_i)}{\Gamma(\alpha^{-1})\Gamma(Y_i+1)}\left(\frac{\alpha^{-1}}{\alpha^{-1}+\exp(X_i'\beta)}\right)^{\alpha^{-1}}\left(\frac{\exp(X_i'\beta)}{\alpha^{-1}+\exp(X_i'\beta)}\right)^{Y_i} \quad (2)$$

其中，(1)與(2)式分別代表計數資料為零與大於零的產生機制， $Y_i$  為觀察到事件發生的值， $X_i$  為影響整體事件發生機率的相關因素矩陣， $w_i$  為反映特殊零值產生機制的機率值。整體模型的期望平均數與期望變異數，分別為：

$$E(Y_i|X_i)=(1-w_i)\exp(X_i'\beta) \quad (3)$$

$$Var(Y_i|X_i)=(1-w_i)\exp(X_i'\beta)[1+w_i\exp(X_i'\beta)+\alpha^{-1}\exp(X_i'\beta)] \quad (4)$$

若  $\alpha=0$ ，代表資料不存在過度離散問題，可退回至零膨脹泊瓦松迴歸模型估算；若  $\alpha \neq 0$ ，則資料存在過度離散問題，須採用負二項零膨脹迴歸模型。根據 Lambert (1992) 的推導， $w_i$  的 Logit 分配可假設如下：

$$w_i=\frac{\exp(Z_i'\gamma)}{1+\exp(Z_i'\gamma)} \quad (5)$$

其中， $Z_i$  即是影響產生零值的結構性因素。至於該採何種計數模型，Quang H. Vuong 在 1989 年依據計數資料的特性，根據漸進式標準常態分配推導出 Vuong test：如果 Vuong test 達統計顯著正值，代表資料有過多零值，檢測離散程度後可決定採零膨脹泊瓦松迴歸或零膨脹負二項迴歸；反觀，若 Vuong test 是統計顯著負值，檢測離散程度後可決定採泊瓦松迴歸或負二項迴歸 (Vuong, 1989)。

## 二、模型細緻化與變數測量

依變數的測量上，本文關注焦點在於社區居民維權抗爭的活動。值得釐清的概念是，在中國大陸的抗爭事件並非如西方社會熟知的「社會運動」或「抗爭政治」，而是採用「群體性事件」此一充滿中國本土特色的名詞 (高旺，2011)。簡單來說，中國集權統治下的群體性事件，通常是在同一政治體制下尋求利益維護，不會衍生有社會運動和革命的特性，因此呈現出有抗爭、無

運動的特色。相關抗爭行為的表現上，包括集體上訪、寫聯名信、求助於媒體、散步、靜坐等形式。CGSS 題組中，也相當難得測量各種不同維權的形式，在問卷 D20.3 至 D20.7 中，其詢問社區居民：「在過去一年中，您在所處社區有否參加過以下哪些活動？」，其中包括參加集體上訪、參加寫聯名信、向新聞媒體反映有關社區的問題、參加抗議或請願等活動，均納入選項中。分析時值得注意的是，此類活動並沒有明顯步驟性的設計，加上任一活動都是讓民眾自由選擇參加，因此參與抗爭各項活動明顯具有計數資料的特性。<sup>13</sup>

本文針對 ZINB 模型自變數的取捨上，主要分為兩塊：其一，居民願意參與社區維權活動與否的關鍵因素，其二，則是具備某些維權「潛質」下，影響居民社區維權參與強度（次數）的因素。此一作法主要考量本文係以發生在「社區」特殊空間單位下的居民社區維權為研究對象。社區中權力運作與利益的矛盾為居民的維權創造了「機會空間」（施芸卿，2007），其是否參與維權勢必會首要考量所身處社區結構的空間條件與集體行動誘因（石發勇，2010），而居民的維權「潛質」僅是在社區特定環境下強化其維權行為的一般要素。是以，本文在考察居民的社區維權時將社區結構誘因為衡量其是否會參與維權的重要變數。

---

13 本文針對依變項的測量，係採用「參與維權活動之次數加總」的方式，而非採細問居民「實際參與維權行動的總次數」進行。論者對此可能有不同見解，筆者認為兩種測量方式均各有優劣，並面臨不同的測量誤差（measurement error）。本文採計數加總的理由如下：第一，採直接詢問居民參與幾次的方式，確實是一項呈現「強度」的不錯方式。惟就抗爭這類型的資料來說，Finkel and Muller（1998: 37）直指其最大特徵除了是沒有明顯的步驟性外，許多情況因民眾自身參加意願的自主性而無法得知抗爭行動的發生，更遑論民眾可以精確記憶實際曾經參與抗爭的次數，使其可能面臨更大的測量誤差；第二，或許也是因為前述受訪者記憶性問題的原因，在 CGSS 問卷中並無設計此類型的題組可供分析，此為本文最大的限制；第三，評審之一建議本文可考慮重新階級化受訪者的參與方式，並採 ZIOP（ordered probit）的分析方式進行。對此，作者仔細參考了包括如 Harris and Zhao（2007）等的作法。不過後來經過多次評估後，淺見認為這類的模型雖然可處理依變量中過多零的問題，但在非零值的估算上仍以順序尺度（ordinal）的資料分佈型態為估算基礎，另外就是考量重新階級化受訪者的參與方式，可能因維權事件性質本身強度與風險，在大陸的各方認定不一（如參加寫聯名信、向新聞媒體反映有關社區問題，因參與者需屬名與表露身分，此在大陸的情境下可能又是高過於抗議或請願的風險）。是以，主觀劃分恐又容易遭受批判。基於前述幾項理由，本文認為 ZINB 模型仍是現階段較可行的作法。

針對參與社區背景維權與否的估算上，承襲前述第三節的歸納，本文以業委會、居／村委會、房屋產權，為驅動居民集體行動選擇的關鍵要素，同時藉此也處理是否存在過多零值的結構性問題。CGSS 題組中，具體對應此三變數的題組為：所歸屬社區自治組織的類型（問卷 S5）、受訪者是否知道有成立業委會（問卷 D19a）、以及現有房屋產權的歸屬（問卷 A12.1 與 A12.2）。本文除重新編碼各題組中居民之歸屬類別外，也提出下述三項假設：<sup>14</sup>

**假設 1.1：**與社區內擁有村委會組織的居民相比，擁有居委會組織的居民較不會參與社區維權活動。

**假設 1.2：**居民若知道社區有業委會，因對其有心理依託導致容易參與社區維權活動。

**假設 1.3：**居民若擁有房屋產權，則較會參與社區維權活動。

探究居民參與社區維權活動與否的決策後，接續值得深究的是影響民眾參與維權活動強度（次數）的「潛質」要因。誠如前述，中國治理情境下的差序政府信任，是值得觀察的指標。在中國社會中，民眾眼中的政府，確實並非如外界想像如鐵板一塊。例如，農村鄉下盛傳：「中央是恩人、省裡是親人、縣裡是好人、鄉裡是惡人、村裡（幹部）是仇人」，即是反映民眾對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不同政治評價（張厚安、蒙桂蘭，1993: 42）。O'Brien (1996)、Paige (1971) 進一步指出，差序政府信任與民眾的維權抗爭存在正向的相關性；即信任差愈大，參與依法抗爭、維權抗爭的可能性將愈大。究此，本文也嘗試採用民眾對「中央-地方」政府二元結構之信任差額 (trust gap) 的作法，推估對社會抗爭活動發生機率 (probability) 的影響。我們實際根據 CGSS 題組中詢問大陸民眾對於各政治機構的信任程度 (題項 D3)，將李克特量表 (Likert scale) 中由 1 (最不信任) 至 5 (最信任) 的連續變數，計算得知民眾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信任差額。初步預期，央地信任差額對於社區維權活動的影響為：

**假設 2.1：**民眾對央地政府治理的信任差序愈大，越容易參加社區維權活動。

14 各變項的原始問卷題目、測量尺度與重新編碼，請詳見附錄一。

傳統社會運動理論分析抗爭行為的幾項重要變數，也是影響民眾心理願意參與維權行動與否的心理「潛質」要素之一。首先，Gurr（1970）等提出應從怨懟理論的角度，解釋維權抗爭事件的發生。這派學者認為，社會抗爭的參與者是非理性的，社會中的衝突矛盾、或者民眾對社會問題現狀或特定議題不滿意的反動，將導致產生強烈的怨恨情緒和衝突，從而爆發集體抗爭（Muller and Jukam, 1983: 159）。換言之，如果社會變遷導致社會系統滿足民眾需求的能力不能符合期待，人們會產生相對剝奪感。社會怨懟感越強烈，民眾訴求參加示威抗議的機會便會大增。自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在城鎮化發展、住房產權的改革與社區供給服務機制的轉變下，基層社區治理與市場經濟結構也產生若干矛盾。據此，本文也依據怨懟理論的內涵，以 CGSS 問卷計算民眾過去十年來對於社會階級流動變遷的感受（A43a 與 A43b，相對剝奪感），測試此一心理潛質對於維權活動的影響。

**假設 2.2：居民越滿意社會階級流動狀況者，越不容易參與社區維權活動。**

再者，從個體角度詮釋參與維權抗爭行為的，是社會學家所提出的「資源動員理論」（Gamson, 1975; Oberschall, 1973）。此派學者認為，單有民怨尚不足以成事，核心關鍵是其所屬的組織或團體能夠為其提供運用社會關係網路的資源，民怨才能真正有轉換為實際行動的能力（McCarthy and Zald, 1973; 1977）。針對此點，一般在政治或社會抗爭的場域中，最常使用的就是根據政黨動員理論，探索具政黨偏好者被整合動員去參與維權活動的可能（Finkel and Opp, 1991: 341-342）。我們也根據 CGSS 中題組 A10 找出民眾目前的政治面貌（政黨屬性），探究政治團體組織屬性對集體行動的可能影響。<sup>15</sup>

**假設 2.3：有正式組織（如政黨）屬性的個體居民，越容易參與社區維權活動。**

---

15 探討非典型政治行為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此類研究經常關注政黨的動員效果，但除此之外恐需再考量民主與非民主國家的政黨競爭情況。特別在中國大陸係採一黨集權統治的模式，與一般歐美民主國家中在野黨可能透過抗爭行動以抗衡執政當局的本質差異。因此，政黨動員理論能否適用一黨專制集權國家應有討論的空間。本文暫先依照資源運動論提出此一假設，但並不否認其它影響方向的可能性。

同樣從個體層面分析維權行為決策的，則是從成本效用為出發點的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持此類看法者包括如 Muller and Opp (1986)、Finkel and Muller (1998) 等，都嘗試對人們的搭便車（free rider）行為困境找出解決之道。也就是說，理性選擇學派認為怨懟不滿情緒不一定會產生抗爭行動，特別是公共財的困境可能讓理性的民眾躊躇不前，這最大的困境就是搭便車的問題。究此，國內外許多研究包括如 Klandermans (1984)、Muller and Opp (1986)、Finkel et al. (1989)、Opp (1990)、Opp and Roehl (1990)、Finkel and Opp (1991)、Finkel and Muller (1998)，國內包括如王鼎銘 (2015) 等實證研究直指民眾之所以願意參與的原因，是具有工具公共財的誘因。也就是說，要克服搭便車難題，需居民自己對於參與公共事務行動的影響效果深具信心才行。此一工具公共財的誘因，其實就是近似政治行為中的政治功效（political efficacy）（Campbell et al., 1960: 187）。是以，參照既有文獻的作法，本文也將此變數納作理性選擇分析的切入點。在 CGSS 的題組 D10.1 詢問了民眾對於政治事務的瞭解（內在功效感），D10.4 與 D10.5 則是詢問其對政府決策影響的可能性（外在功效感）。我們採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來檢視民眾整體的政治效能感，並提出下述假設：<sup>16</sup>

**假設 2.4：政治效能感高者較認為自己作為能夠對政府的治理作為產生影響，越容易參與社區維權行動。**

綜上，本文除歸納相關文獻的討論，羅列各因素對於居民參與社區維權活動與強度的影響，也再加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本地戶籍等人口學控制變項，以避免實證分析上可能面臨的虛假相關（spurious correlation）問題。<sup>17</sup> 圖 2 為本文分析概念架構圖，變項間的研究假設與其影響方向以正、負號標示。各變數的定義與描述性統計，則可見附錄二。

16 這幾道題目的萃取結果除 Cronbach's alpha 滿足低標（=0.570），也僅單一因素特徵值（eigenvalue）超過 1（=1.637），加上模型累進變異量（cumulative variability）在首個因素已被解釋 54.57%，其後大幅降低，應足以佐證本文採單一面向（uni-dimensionality）或同質性（homogeneity）指標的適用性。

17 Wiltfang and McAdam (1991) 指出，婚姻狀況對參與抗爭行為有重要影響，未婚或離婚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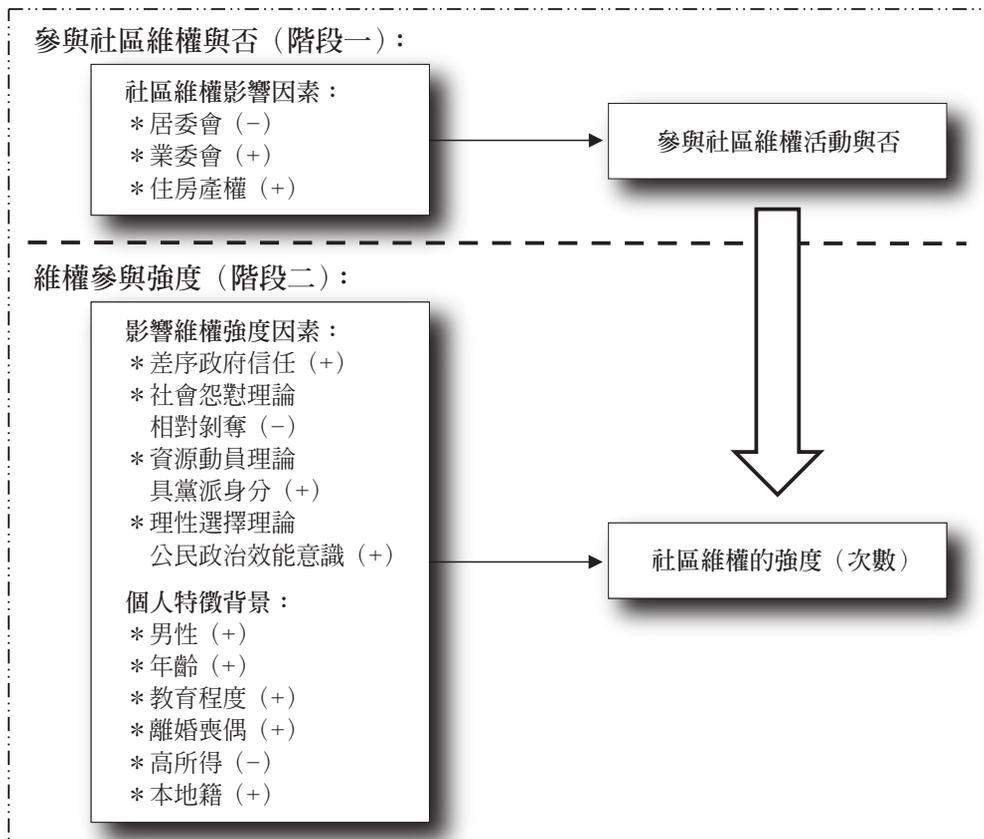


圖 2：社區居民參與維權決策概念架構圖與研究假設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陸、基層社區居民參與維權行動因素之分析

表 1 呈現零膨脹負二項迴歸模型的結果，從實證模型的適合度來看，變異數離散程度的檢測值 (Likelihood-Ratio (LR) test of  $\alpha=0$ ,  $\text{chibar}2(1)=$

偶者通常較容易參與抗爭行為。年齡方面，許多研究指出不論是城市社區抗爭、還是農村抗爭，抗爭群體均以中老年人為主 (朱健剛，2011；應星，2007)。這些研究指出，在社區中年輕人對於社區公共事務較冷漠，以及老年人較有閒暇在社區內形成人際網路，以及累積人際資本，使其在維權抗爭中更願意參與其中。性別與收入方面，馮仕政 (2007a) 分析抗爭高風險人群時，則指出因政治效能感差異及參加維權的成本，男性、收入較低的民眾是較容易參與抗爭的群體。最後，金橋 (2012) 則指出教育水準高低與政治參與存在正相關關係，並影響維權抗爭行動的表現。

表 1：社區維權之零膨脹負二項模型分析結果

	維權抗爭次數			
	B	(S.E.)	EXP(B)	IRR in %
<b>零膨脹因素之 logit 模型：</b>				
社區維權參與變數				
社區變數_居委會	-0.29	(0.18)	0.75	-25%
社區變數_業委會	-0.51*	(0.20)	0.60	-40%
社區變數_房屋產權	-0.07	(0.15)	0.93	-7%
截距項	1.75	(0.50)	—	—
<b>維權因素之一般計數模型：</b>				
政府信任變數				
央地差序信任	0.27***	(0.06)	1.31	31%
社會怨懟／理性選擇理論變數				
相對剝奪感	-0.03	(0.03)	0.97	-3%
政治效能感	0.08	(0.06)	1.08	8%
資源動員理論變數				
政黨成員	0.09	(0.16)	1.09	9%
控制變數				
男性	0.15	(0.13)	1.16	16%
年齡	0.28	(0.24)	1.32	32%
高中教育程度	0.29	(0.16)	1.34	34%
大學教育程度	0.11	(0.20)	1.12	12%
所得水準	0.01	(0.07)	1.01	1%
本地人	0.74**	(0.23)	2.10	110%
離婚喪偶者	0.09	(0.21)	1.09	9%
截距項	-3.17	(1.27)	—	—
N		6165		
Log likelihood		-1614.34		
LR chi2(11)		44.30		
P>chi2		$p<0.001$		
1. LR test of $\alpha=0$ : $\text{chibar2}(1)=12.10, p<0.01$				
2. Vuong test of zinb vs. standard negative binomial: $Z=1.74, p<0.05$				
模型適合度檢測				

註：\* $p<0.05$ ; \*\* $p<0.01$ ; \*\*\* $p<0.001$ ；年齡、所得為取對數後的值。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資料分析自 CGSS 2010（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2014）。

12.10,  $p < 0.01$ ), 結果顯示樣本確實存在過度離散 (over-dispersion) 的問題, 直接否定泊瓦松計數分配模型的適用性。而 Vuong test 的結果 ( $Z = 1.74, p < 0.05$ ) 則顯示模型同時存在過多的零值, 佐證此時若單採負二項迴歸模型, 恐怕不足以取得精準的參數值 (Vuong, 1989; Greene, 2012: 823-824)。至於整體模型的 LR 檢定結果為 44.30 ( $p < 0.001$ ), 說明本文分析架構的吻合度。從各變數估算結果來看, 影響社區居民維權行動的要因, 在社區參與零膨脹因素之 logit 模型上是在於業委會組織此一變數上; 至於影響居民參與強度 (次數) 的一般計數模型結果, 則是顯示差序政治信任、本地籍戶口等具備重要影響, 以下茲分述其意義。

## 一、社區結構誘因對於居民參與維權與否的影響

從影響居民參與維權與否的社區結構因素來看, 業委會為三個社區變數中唯一具備統計上顯著影響的變數, 係數值為  $-0.51$ , 勝算比 (odds ratio) 為  $0.60 (=e^{-0.51})$ , 此顯示知道社區具備業委會組織的居民不去參加維權的可能性, 是不具備業委會組織者的  $0.60$  倍。<sup>18</sup> 換言之, 當居民知道社區具有業委會組織時, 有較高的可能性會參與維權活動。此一現象不難理解。在當前中國大陸推動社區治理建設, 以及「單位制」的解體下, 民眾對於產權意識及共同利益的訴求已有較高意識。如毛啓蒙 (2014: 79) 就觀察指出, 自 2003 年 6 月中國國務院正式頒佈《物業管理條例》, 明確規範業主大會和業主委員會的組織章程與職責, 使業委會納入法制化常軌後, 各界開始重視業委會在社區治理上的功能與成效。孫榮、范志雯 (2007) 等也認為, 業委會是當前中國基層社區自治組織中, 職權較完善且能為民眾表達利益的組織, 特別業委會是基於業主私人物權所選舉產生的, 肩負著維護業主與社區居民合法權益的重要使命。沒有業委會的社區在組織動員維權抗爭時存在相當程度困難, 此也凸顯出社區業委會的存在, 給予居民有效對抗侵犯其權益之物業、企業、或當地政府的必要條件。本文的分析, 相當程度也佐證了這樣的看

18 零膨脹方程式的解讀與一般 Logit 的解讀類似, 惟解讀時須留意的是, 此方程式的估算上係以發生零的事件作為發生機率 ( $=1$ ), 因此對於實證結果係數值的正負號以與一般 logit 相反的方向理解即可。

法，社區業委會將給予居民維權抗爭時一定的組織依託。此一結果，未來值得大陸落實地方基層社區治理時更加重視。

## 二、差序政府信任對強化維權參與活動的影響

透過前述分析，可探知社區結構誘因對於居民維權表現的重要影響。從表 1 中維權因素之一般計數模型的結果，則可看出差序政府信任格局因素，對強化維權活動有一定的效果。首先，央地差序信任變數的參數估計值為 0.27，勝算比為 1.31 ( $=e^{0.27}$ )，IRR (incidence rate ratio) 係數的百分比變化為 31%，顯示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若民眾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信任差額越大的話，將深化居民透過維權活動尋求自身利益的活動。

此一結果饒富趣味，但其原因應不難理解。當前中國大陸在城鎮化發展、社區建設與基層地方治理的過程中，儘管強調落實地方基層與社區治理的功能，但中央集權的色彩仍然濃厚，地方自治程度較不足。包括許多研究 (Li, 2004; 高學德、翟學偉, 2013) 都指出，除了地方政府的財權、事權、立法權等不多，導致某些地方政府官員在個人政績升遷和利益驅動的考量下，趨向急功近利偏離民意，若干地方官員甚至一心僅圖謀發展，導致施政背離民意而引爆民怨。此外，根據大陸的法令規章，物業公司和房地產開發商都受到當地政府房產部門的行業監督與業務指導。但若干政府部門侵犯群眾利益的事件，特別是一般物業公司、房產開發商與地方官員的勾結弊案屢次被揭發，<sup>19</sup> 是以導致居民會習慣性將物業公司或開發商的侵權行為，歸咎於某些地方政府官員的不作為甚或是與物業勾結，甚至居民心中認為地方政府「親商有餘，親民不足」，形象大幅受損 (薛立勇, 2014)。<sup>20</sup> 是以，中國社會中的社區維權抗爭活動中，時常出現訴求以尋求中央幫助，而非尋求地方支持的差序信任現象。

19 中國大陸所頒布的《物業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修改〈物業管理條例〉的決定》的內容中，規定地方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負有該行政區域內物業管理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

20 相關新聞例子可見：「江陰市院：房管 4 官員“抱團腐敗”」（無錫市人民檢察院，2015）；「西安社區遇塌方式腐敗：居委會主任單筆貪 5 千萬」（新浪新聞中心，2015）。當前，中共中央執政當局對此類事件的發生也高度重視，並大力肅貪。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否具本地籍戶口的影響對於民眾是否尋求維權抗爭也發揮一定效果。本地籍戶口的係數估算值為0.74，勝算比為2.10 ( $=e^{0.74}$ )，顯示民眾對於若為本地人的話，將比非本地人更容易參加維權活動，其倍數為2.10倍。顯示若社區居民為本地籍戶口的話，其更關注本地的發展與權益，是以更願意投入維權活動的參與。

## 柒、結語

本文以在中國大陸社區所發生的維權行動為對象，探討社區居民在展開維權行動的背後影響機制。透過零膨脹負二項計數模型的分析，本文獲致下述發現：第一，社區治理的建設，如業主委員會組織的建立，確實對於居民在參與維權行動時產生顯著正向影響。此顯示居民在尋求自身權益的保障時，業委會的組織能提供給居民維權抗爭的心理依託；第二，中國治理特色下的央地差序政治信任，會增進民眾從事非正式途徑之利益表達行為的可能性。自Li (2004)、李連江 (2012) 提出「差序政府信任」的概念以來，地方政府信任度不僅低迷，並且是遠低於中央政府，一直飽受民眾批判。本文從CGSS資料除驗證此一現象的存在，也觀察到其對民眾維權參與的影響。總括上述，儘管在中國系絡下群體抗爭事件的性質迥異於西方國家，但在當前追求高度經濟開發的情況下，整體社經變遷與基層物業管理體制不善所爆發的不滿情緒，使得當前中國大陸的地方基層治理面臨嚴峻挑戰。從本文觀察到業委會（組織心理依託）與差序政府信任（心理潛質）此二要素，是影響社區維權活動的重要原因，不難理解此都是在反映居民對基層治理結構的不健全（如居委會功能不彰），以及若干基層官員貪贓枉法或未重視民意，導致社會對基層政府的不滿，才會強化這類事件的層出不窮。<sup>21</sup>

本文的分析，盼能精進學界對於中國大陸社區治理與群體性事件的瞭

---

21 這幾年較知名的幾個例子，如2014年10月15日在大陸河北省香河天悅社區的維權事件所提出「這樣收房，習大大您知道嗎？」的標語，2015年3月7日河北燕郊上上城青年新城維權事件中所提出「青年新城業主維權團@習大大：求關注，開發商太任性」的標語，都是反映類似的情形。

解，另外中國大陸未來若欲尋求善治的目標，在地方基層與社區治理上，本文也提出下述改善方向：

其一，創新社區治理與發展基層民主，實現社區居民的有序自治。中國大陸開始推行社區治理建設後，社區已是社會治理的基礎單位。近幾年來，學界倡籲政府治理應重視社會治理（social governance）的思維，強調民眾的自發性、有序公民參與與多元社會組織的合作（Kooiman, 1993; 2000）。當前，大陸有關當局對於業委會的組織存在愛恨交織情節，既希望倡導社區自治與公民參與，又希望維持對社區建設的領導，使得相關政策舉措經常面臨困境。本文透過 CGSS 資料的分析，證實業委會此一社區自治組織，已取而替代居委會對居民社區維權行動發揮心理上的組織依託效果。未來中國大陸落實基層治理時，居委會與業委會等社區自治組織在維護民眾利益的職責該如何釐清，抑或是如何調整創造出兩者間的協同治理關係以完善居民的利益表達渠道，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其二，提升地方政府公信力，增進民眾對於基層政府的信任感。可改善的方向包括如：其一，在體制與制度上創新，在社區治理或決策過程中鼓勵公民參與，保證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中的合法性。對於地方政府來講，旨在完善資訊公開制度、行政聽證制度，以保證公民在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全程參與並發揮作用。唯有保障公共政策過程的透明與公開、政策資訊的知曉程度、彰顯公民參與的價值，才能提升地方政府公信力；其二，按照民主決策的公開—參與—問責的邏輯，政府問責環節不可或缺公民的參與。傳統地方政府的問責機制，較常被指謫的是公共決策（如土地配置、招商引資）之公開透明程度不充分，架空了民主監督的作用。因此，地方政府建構決策問責機制時需引入公民參與，在決策問責調查過程中重視公民的意見以及社會輿論，而在問責結果的處置階段，保證其結果與相關資訊的即時披露以及回應，體現公民參與在問責過程的價值。透過決策的公開透明化和強化與民眾的溝通管道，將能消弭不滿情緒，並有助重塑民眾對基層政府治理的信賴。

最後，藉此也拋磚引玉，本文現有討論側重於中國綜合社會調查資料的實證分析，雖然此一成果有助於理解目前大陸基層社區治理與非制度維權參與的現況。惟就現階段中國大陸的基層社區治理而言，近年來類似維權事件

仍層出不窮，如何有效理解居民的利益表達途徑與行動決策，以及其利益表達時面臨著哪些困境，此對大陸基層治理體制的完善化具有其重要性。舉例而言，社區居民的利益表達方式包括制度維權與非制度維權，如何有效釐清居民在這兩類型維權選擇間的行動框架與其決策互動間的影響機制，對於完善中國大陸基層治理與相關學理的細緻化將具有實質助益。期待未來更多研究共同挹注心力，採更多元的途徑豐富此一領域的研究資訊。

## 附錄一：變數測量與問卷編碼處理

### 一、依變數：

參與社區維權事件次數

D20.3 在過去一年中，您在所處社區有否參加過以下哪些活動：參加集體上訪？ (1)有 (2)沒有

D20.4 在過去一年中，您在所處社區有否參加過以下哪些活動：參加寫聯名信？ (1)有 (2)沒有

D20.5 在過去一年中，您在所處社區有否參加過以下哪些活動：向新聞媒體反映有關社區的問題？ (1)有 (2)沒有

D20.6 在過去一年中，您在所處社區有否參加過以下哪些活動：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有關社區的問題？ (1)有 (2)沒有

D20.7 在過去一年中，您在所處社區有否參加過以下哪些活動：參加抗議或請願？ (1)有 (2)沒有

編碼處理：將有參與各類型維權活動的次數加總。

### 二、自變數：

#### (一) 社區變數

業委會：

D19a 您知道您的社區成立業委會了嗎？

(1)已成立，並獲批准 (2)已成立，未被批准 (3)未成立

(5)不清楚 (6)不適用 (-3)拒絕回答

編碼處理：將1歸類為「有成立業委會者」(編碼為1)。其他則為對照組(編碼為0)。拒絕回答者視為遺漏值。

房屋產權：

A12.1 您現在這座房子的產權(部分或全部產權)屬於誰—自己所有  
(0)否 (1)是 (-3)拒絕回答

A12.2 您現在這座房子的產權(部分或全部產權)屬於誰—配偶所有

(0) 否 (1) 是 (-3) 拒絕回答

編碼處理：將夫或妻一方擁有產權者，歸類為「有房屋產權者」（編碼為 1）。其他則為對照組（編碼為 0）。拒絕回答者視為遺漏值。

居（村）委會類型：

S5 受訪樣本類型：(1) 城市（居委會／社區）(2) 農村（村委會）

編碼處理：將 1 歸類為「居委會者」（編碼為 1）。2 農村（村委會）為對照組（編碼為 0）。拒絕回答者視為遺漏值。

## (二) 政府差序信任

D3 您對於下面這些機構的信任程度怎麼樣？

D3.2 詢問對中央政府的信任

D3.3 詢問對本地政府（農村指鄉政府）的信任

(1) 完全不可信 (2) 比較不可信 (3) 居於可信與不可信之間

(4) 比較可信 (5) 完全可信 (-3) 拒絕回答 (-2) 不知道

(-1) 不適用

編碼處理：運用李克特量表，將其轉化為 1-5 的連續變數，其餘 -1、-2、-3 視為遺漏值。差序信任差額 (gap) = 中央政府信任 - 地方政府信任。

## (三) 傳統社會運動理論變數

### A. 怨懟心理面向

相對剝奪感

A43a 您認為您自己目前在哪個等級上？注意：“10”分代表最頂層，“1”分代表最底層。（取值越大等級越高）

A43b 您認為您 10 年前在哪个等級上？注意：“10”分代表最頂層，“1”分代表最底層。（取值越大等級越高）

[ ] 分（等級為從 1-10 的連續變數）

1 為最底層 10 為最頂層；-3 拒絕回答 -2 不知道 -1 不適用

編碼處理：個人感知社會等級變動（目前感知社會等級 - 10 年前感知社

會等級)。其餘-1、-2、-3 視為遺漏值。

計算公式為：目前感知社會等級-10年前感知社會等級。

## B. 理性選擇理論面向

政治功效意識

D10.1 政府的工作太複雜，像我這樣的人很難明白

D10.4 像我們這樣的人，對政府的決定沒有任何影響

D10.5 政府官員不太在乎像我這樣的人在想些什麼

(1) 完全不同意 (2) 比較不同意 (3) 無所謂同意不同意

(4) 比較同意 (5) 完全同意 (-3) 拒絕回答 (-2) 不知道

(-1) 不適用

編碼處理：運用李克特量表，將其轉化為 1-5 的連續變數。此三題為負向問題，因此將完全不同意記為 5 分，完全同意記為 1 分。

其餘-1、-2、-3 視為遺漏值。最後採因素分析法，萃取「政治效能感」指標。

## C. 資源動員理論面向

A10 您目前的政治面貌是？

(1) 共產黨員 (2) 民主黨派 (3) 共青團員 (4) 群眾

(-1) 不適用 (-2) 不知道 (-3) 拒絕回答

編碼處理：1 至 3 歸類為具政黨身分者（編碼為 1），其餘為對照（編碼為 0）。其餘-1、-2、-3 視為遺漏值。

## 三、個人特徵控制變數：

### (一) 性別 (A2)

編碼處理：設定男生為虛擬變項（編碼為 1），女性為對照組（編碼為 0）

### (二) 年齡 (A3)

編碼處理：實際年齡=西元年-出生年，拒絕回答者視為缺失值。換算

實際年齡後，取對數值。

### (三) 教育程度 (A7a)

您目前的最高教育程度是（包括目前在讀的）：

- (1) 沒有受過任何教育 (2) 私塾 (3) 小學 (4) 初中 (5) 職業高中
- (6) 普通高中 (7) 中專 (8) 技校 (9) 大學專科（成人高等教育）
- (10) 大學專科（正規高等教育） (11) 大學本科（成人高等教育）
- (12) 大學本科（正規高等教育） (13) 研究生及以上
- (14) 其他（請注明：\_\_\_\_\_） (-3) 拒絕回答

編碼處理：將學歷分為高中低程度，編碼為 1-3 的類別變數，分別為：

初中及以下（包括沒有接受過任何教育、私塾、小學和初中）=1，高中及中專（包括職業高中、普通高中、中專和技校）=2，大專本科以上（包括大學專科、大學本科和研究生及以上）=3。此外，-3 和 14 設置為遺漏值。

### (四) 收入所得 (A8a)

您個人去年全年的總收入是多少？[ \_\_\_\_\_ ] 元

編碼處理：根據所填收入情況，取 log 值。答案若為 9999997.00 不適用、9999998.00 不知道、9999999.00 拒絕回答，視為遺漏值。

### (五) 本地戶口 (A21)

您目前的戶口登記地是？

- (1) 本鄉（鎮、街道） (2) 本縣（市、區）其他鄉（鎮、街道）
- (3) 本區／縣／縣級市以外 (4) 戶口待定

編碼處理：將答案 1 與 2 歸類為「本地戶口」虛擬變數（編碼為 1），3 與 4 為「非本地戶口」，視為對照組（編碼為 0）。

### (六) 婚姻狀態 (A69)

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

- (1) 未婚 (2) 同居 (3) 已婚 (4) 分居未離婚 (5) 離婚 (6) 喪偶  
(-3) 拒絕回答 (-2) 不知道 (-1) 不適用

編碼處理：根據婚姻的具體情況，將婚姻情況重新編碼為：離婚或喪偶（編碼為 1），其他為對照組（編碼為 0）。此外，-1、-2、-3 視為遺漏值。

## 附錄二：變數定義與敘述統計

變數名稱	定 義	平均數／標準差
維權抗爭	參與維權抗爭次數，計數資料	0.069/0.361
業委會	屬於業委會者，虛擬變數	1,053 (人次)
房屋產權	夫或妻一方擁有房屋產權，虛擬變數	7,545 (人次)
居委會	屬於居委會者，虛擬變數	7,222 (人次)
政府差序信任	中央政府信任—地方政府信任，連續變數	0.692/1.035
相對剝奪	現在與過去社會階級的變動，順序尺度	0.681/1.643
政治效能	政治功效意識，因素分數	7.16e-04/0.999
政黨成員	是否為政黨成員，虛擬變數	2,039 (人次)
男性	受訪者性別，虛擬變數	5,677 (人次)
年齡	受訪者年齡，採對數值	52.30/15.68
高中教育程度	受訪者教育程度，虛擬變數	2,263 (人次)
大專教育程度	受訪者教育程度，虛擬變數	1,813 (人次)
所得水準	受訪者年收入所得 (人民幣)，採對數值	19210.68/80835.92
本地戶籍	具有本地戶籍，虛擬變數	10,568 (人次)
離婚喪偶者	受訪者婚姻狀態，虛擬變數	1,165 (人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參考資料

### A. 中文部分

于建嶸

- 2005 〈信訪制度改革與憲政建設〉，《二十一世紀》6月號：71-78。(Yu, Jian-rong, 2005, "Petition System Reform and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Twenty-first Century* June: 71-78.)
- 2006 〈集體行動的原動力機制研究——基於H縣農民維權抗爭的考察〉，《學海》2：26-32。(Yu, Jian-rong, 2006, "On the Dynam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Academia Bimestrie* 2: 26-32.)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CGSS)

- 2014 《中國綜合社會調查 (201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國調查與數據中心。(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 2014,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2010*. Beijing: National Survey Research Center.)

毛啓蒙

- 2014 〈社區業主維權的發展趨勢〉，《城市問題》12：78-85。(Mao, Qi-meng, 2014, "Tendency of Rights Protections of Community Owners," *Urban Problems* 12: 78-85.)

毛壽龍、陳建國

- 2008 〈社區治理與可持續發展——由“美麗園事件”探討自治治理的可持續之道〉，《中國行政管理》3：106-109。(Mao, Shou-long and Jian-guo Chen, 2008,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xploring Sustainability of Self-governance through the Meiliyuan Case,"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3: 106-109.)

王鼎銘

- 2015 〈抗爭行為的集體行動邏輯：「反貪倒扁運動」之理性選擇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7(4)：605-640。(Wang, Ding-ming, 201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Protesting: A Rational Choice Analysis of the Anti-Chen Movement,"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7(4): 605-640.)

王 巍

- 2008 〈國家、社會互動結構中的社區治理：一個描述性案例研究〉，《武漢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61(2)：256-262。(Wang, Wei, 2008, "Community Governance within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ies,"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 (Philosophy & Social Sciences)* 61(2): 256-262.)

王 艷、陳偉東

- 2011 〈業主維權中政府與社會的雙重建構〉，《長白學刊》2：141-144。(Wang, Yan and Wei-dong Chen, 2011, "Dual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Homeowners' Rights Protections," *Changbai Journal* 2: 141-144.)

石發勇

- 2005 〈城市社區民主建設與制度性約束——上海市居委會改革個案研究〉，《社會》2：50-77。(Shi, Fa-yong, 2005, "The Democratic Construction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in Urban: A Case Study of Shanghai Residents Committee,"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 2: 50-77.)
- 2010 〈業主委員會、準派系政治與基層治理——以一個上海街區為例〉，《社會學研究》3: 136-158。(Shi, Fa-yong, 2010, "Homeowners' Committees, Faction Politics and Local Governance: A Study in a Shanghai Neighborhood," *Sociological Studies* 3: 136-158.)
- 朱健剛
- 2011 〈以理抗爭：都市集體行動的策略以廣州南園的業主維權為例〉，《社會》31(3): 24-41。(Zhu, Jian-gang, 2011, "Confrontation by Rightness: Strategies in Urban Collective Actions: The Rights-Defending Movement of the Homeowners in Southern Garden, Guangzhou,"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1(3): 24-41.)
- 何海兵
- 2003 〈我國城市基層社會管理體制的變遷：從單位制、街居制到社區制〉，《管理世界》6: 52-62。(He, Hai-bing, 2003, "The Change of Grass-Roots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in Urban: From Danweizhi, Jiejuzhi to Community System," *Management World* 6: 52-62.)
- 李友梅、石發勇
- 2007 〈論中國城市社區組織關係重構〉。社會學視野，2016年4月5日，取自 <http://www.sociologyol.org/yanjiubankuai/xueshuredian/shequjianshe/shequjiansheliebiao/2007-03-25/893.html> (Li, You-mei and Fa-yong Shi, 2007, "Reconstruction the Relation of Urban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China," *Sociology Perspective*, Retrieved April 5, 2016, from <http://www.sociologyol.org/yanjiubankuai/xueshuredian/shequjianshe/shequjiansheliebiao/2007-03-25/893.html>)
- 李連江
- 2012 〈差序政府信任〉，《二十一世紀》6月號: 108-114。(Li, Lian-jiang, 2012, "Hierarchical Government Trust," *Twenty-first Century* June: 108-114.)
- 李駿
- 2009 〈住房產權與政治參與：中國城市的基層社區民主〉，《社會學研究》5: 57-82。(Li, Jun, 2009, "Home Ownership and Political Activism: Democratizing Neighborhood in Urban China," *Sociological Studies* 5: 57-82.)
- 沈原
- 2007 〈走向公民權——業主維權作為當代中國的一種公民運動〉，見沈原（編），《市場、階級與社會——轉型社會學的關鍵議題》，頁325-33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Shen, Yuan, 2007, "Toward Citizenship: Owners' Rights Protection as a Civil Movement," pp. 325-334 in Yuan Shen (ed.), *Market, Class, and Society: The Key Issue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 肖林
- 2011 〈‘社區’研究與‘社區研究’——近年來我國城市社區研究述評〉，《社會學研究》4: 185-208。(Xiao, Lin, 2011, "The 'Study of Community' and 'Community Studies': A Review of Recent Researches on Urban Community in China," *Sociological Studies* 4: 185-208.)
- 金橋
- 2012 〈社會質量理論視野下的政治參與——兼論西方概念的本土化問題〉，《社會科學》8: 69-77。(Jin, Qiao, 2012, "Rethink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View of Social Quality Theor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8: 69-77.)

俞可平、徐秀麗

- 2004 〈中國農村治理的歷史與現狀——以定縣、鄒平和江寧為例的比較分析〉，《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 13-26。(Yu, Ke-ping and Xiu-li Xu, 2004, "The History and the Reality of Rural Governance in China: The Case Study of Dingxian, Zouping and Jiangning," *Compa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Systems* 2: 13-26.)

施芸卿

- 2007 〈機會空間的營造——以B市被拆遷居民集團行政訴訟為例〉，《社會學研究》2: 80-110。(Shi, Yun-qing, 2007, "The Construction of Opportunity Space: A Case Study on Collective Lawsuit in B City," *Sociology Studies* 2: 80-110.)

胡耀邦史料信息網

- 2011 〈“烏坎轉機”的時代意義和國家樣本意義——北京專家學者高度評價“烏坎轉機”〉。2015年8月26日，取自<http://www.hybsl.cn/zonghe/zuixinshiliao/2011-12-26/28051.html> (History Database of Hu Yaobang, 2011, "The Era Significance of 'Wukan Incident': High Evaluations of 'Wukan Incident' from Beijing Scholars," Retrieved August 26, 2015, from <http://www.hybsl.cn/zonghe/zuixinshiliao/2011-12-26/28051.html>)

夏建中

- 2008 〈從街居制到社區制：我國城市社區30年的變遷〉，《黑龍江社會科學》5: 14-19。(Xia, Jian-zhong, 2008, "From the System of Neighborhood Committee to System of Community: China's Changes of Urban Community of the 30 Years," *Heilongjiang Social Science* 5: 14-19.)

孫 榮、范志雯

- 2007 〈社區共治：合作主義視野下業主委員會的治理〉，《中國行政管理》12: 81-84。(Sun, Rong and Zhi-wen Fan, 2007,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Governance of Owner Committee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Cooperation,"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12: 81-84.)

徐中振、徐 珂

- 2004 〈走向社區治理〉，《上海行政學院學報》5(1): 66-72。(Xu, Zhong-zhen and Ke Xu, 2004, "Developing towards Community Governance," *Journal of Shanghai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5(1): 66-72.)

徐 勇

- 2001 〈論城市社區建設中的社區居民自治〉，《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0(3): 5-13。(Xu, Yong, 2001, "Residents' Self-Government during Urban Community Building," *Journal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40(3): 5-13.)

高 旺

- 2011 〈群體性事件：抗爭政治學的視角〉，《二十一世紀》6月號: 115-123。(Gao, Wang, 2011, "Mass Inci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Twenty-first Century* June: 115-123.)

高學德、翟學偉

- 2013 〈政府信任的城鄉比較〉，《社會學研究》2: 1-27。(Gao, Xue-de and Xue-wei Zhai, 2013, "Comparison of Government Trust in Urban And Rural," *Sociological Studies* 2: 1-27.)

張厚安、蒙桂蘭

- 1993 〈完善村民委員會的民主選舉制度 推進農村政治穩定與發展——湖北省廣水市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調查〉，《社會主義研究》4: 38-43。(Zhang, Hou-an and Gui-lan Meng, 1993, "Improving Democratic Election System of Villagers Committee and Promoting Rural Political Stable Development: A Survey of Election in Guangshui, Hubei Province," *Socialism Studies* 4: 38-43.)

張 磊

- 2005 〈業主維權運動：產生原因及動員機制——對北京市幾個小區個案的考查〉，《社會學研究》6: 1-39。(Zhang, Lei, 2005, "Cause and Mobilization Mechanism of Owner Rights Protection Movement: A Case Study of Several Communities in Beijing," *Sociological Studies* 6: 1-39.)

張麗琴、唐 鳴

- 2013 〈草根維權組織的屬性考察與運作分析——基於對 H 市“城中村”改造中維權組織的調查〉，《社會主義研究》1: 89-95。(Zhang, Li-qin and Ming Tang, 2013, "Attribute and Operation of Grass-Roots Righ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Based on the Surveys and Observations on Righ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in Urban Village Reconstruction in H City," *Socialism Studies* 1: 89-95.)

張 鐵

- 2011 〈“烏坎轉機”提示我們什麼〉。人民日報，12月22日。2015年9月6日，取自 <http://theory.people.com.cn/GB/16678229.html> (Zhang, Tie, 2011, "The Implication of 'Wukan Incident'," *People's Daily News*, December 22. Retrieved September 6, 2015, from <http://theory.people.com.cn/GB/16678229.html>)

莊文嘉

- 2011 〈跨越國家賦予的權利？對廣州市業主抗爭的個案研究〉，《社會》31(3): 88-113。(Zhuang, Wen-jia, 2011, "Beyond State-Conferred Rights? A Case Study on Homeowners' Confrontation in Guangzhou,"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1(3): 88-113.)

莊雅仲

- 2005 〈五餅二魚：社區運動與都市生活〉，《社會學研究》2: 176-197。(Chuang, Ya-chung, 2005, "Five Barley Loaves and Two Fishes: Community Movements and the Urban Life," *Sociological Studies* 2: 176-197.)

郭於華、沈 原

- 2012 〈居住的政治——B市業主維權與社區建設的實證研究〉，《開放時代》2: 83-101。(Guo, Yu-hua and Yuan Shen, 2012, "The Politics of Living: An Empirical Study of Right Protection and Community Construction in B City," *Open Times* 2: 83-101.)

陳天祥、楊 婷

- 2011 〈城市社區治理：角色迷失及其根源——以 H 市為例〉，《中國人民大學學報》3: 129-137。(Chen, Tian-xiang and Ting Yang, 2011,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Role Failure and Its Causes: A Case Study of City H," *Journa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3: 129-137.)

陳映芳

- 2006 〈行動力與制度限制：都市運動中的中產階層〉，《社會學研究》4: 1-20。(Chen, Ying-fang, 2006, "Ability of Action and System Restrict: Middle Class in the Urban Movement,"

*Sociological Studies* 4: 1-20.)

陳偉東、李雪萍

- 2003 〈社區治理與公民社會的發育〉，《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2(1): 27-33。(Chen, Wei-dong and Xue-ping Li, 2003,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Journal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42(1): 27-33.)

陳陸輝、陳映男

- 2012 〈寧信地方、不信中央：政治信任的類型及其政治後果〉，《社會科學論叢》6(1): 15-58。(Chen, Lu-huei and Ying-nan Chen, 2012, "People Would Rather Believe the Local Government tha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Typology and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Political Trust,"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6(1): 15-58.)

陳 鵬

- 2009 〈從“產權”走向“公民權”——當前中國城市業主維權研究〉，《開放時代》4: 126-139。(Chen, Peng, 2009, "From 'Property Rights' to 'Citizenship Rights': A Review of Researches on Homeowners' Rights Protection in China Today," *Open Times* 4: 126-139.)
- 2013 〈國家—市場—社會三維視野下的業委會研究——以B市商品房社區為例〉，《公共管理學報》10(3): 75-89。(Chen, Peng, 2013, "A Study on Owners Committee in State-Market-Society Perspective: Based on the Community Ethnographic Investigation in B City," *Journal of Public Management* 10(3): 75-89.)

無錫市人民檢察院

- 2015 〈江陰市院：房管4官員“抱團腐敗”〉。2015年10月6日，取自 <http://www.wuxi.jcy.gov.cn/doc/2015/04/14/858159.shtml> (Wu Xi People's Procuratorate, 2015, "Jiangyin People's Procuratorate: 'Organized Corruption' of 4 Housing Security and Management Bureau Officials," Retrieved October 6, 2015, from <http://www.wuxi.jcy.gov.cn/doc/2015/04/14/858159.shtml>)

童世駿

- 1997 〈文明社區的時代特徵〉，《社會》9: 26。(Tong, Shi-jun, 1997, "Characteristics of Civiliz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9: 26.)

馮仕政

- 2006 〈單位分割與集體抗爭〉，《社會學研究》3: 98-134。(Feng, Shi-zheng, 2006, "Protest Mobilization under 'Danwei' System in China," *Sociological Studies* 3: 98-134.)
- 2007a 〈大力支持“積極參與”：組織內部集體抗爭中的高風險人群〉，《學海》5: 40-50。(Feng, Shi-zheng, 2007a, "High Risky Persons in Collective Protest within Organization," *Academia Bimestrie* 5: 40-50.)
- 2007b 〈沉默的大多數：差序格局與環境抗爭〉，《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 122-132。(Feng, Shi-zheng, 2007b, "The Silent Majority: Chaxu Geju and Environmental Action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1: 122-132.)

黃信豪

- 2014 〈解釋中國社會差序政治信任：體制型塑與績效認知的視角〉，《政治科學論叢》59: 55-90。(Huang, Hsin-hao, 2014, "Explaining Hierarchical Government Trust in China: The Perspectives of Institutional Shaping and Perceived Performance," *Taiw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s* 59: 55-90.)

黃源協、莊俐昕、劉素珍

- 2015 〈社區能力與社區生活品質之研究：對社區治理與社區發展的意涵〉，《公共行政學報》49: 1-35。(Hwang, Yuan-shie, Li-hsin Chuang, and Su-jen Liu, 2015, "A Study on Community Capacity and Community Life Quality: Implications for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9: 1-35.)

黃榮貴、桂勇

- 2009 〈互聯網與業主集體抗爭：一項基於定性比較分析方法的研究〉，《社會學研究》5: 29-56。(Huang, Rong-gui and Yong Gui, 2009, "The Internet and Homeowners' Collective Resistance: A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Sociological Studies* 5: 29-56.)

新浪新聞中心

- 2015 〈西安社區遇塌方式腐敗：居委會主任單筆貪5千萬〉。2015年10月6日，取自 <http://news.sina.com.cn/c/2015-06-09/141331930461.shtml> (Sina, 2015, "The Destructive Corruption in Xian District: The Residential Committee Director Accepts a Bribe Reaches to an Amount of 50 Million RMB Dollars," Retrieved October 6, 2015, from <http://news.sina.com.cn/c/2015-06-09/141331930461.shtml>)

劉明興、孫昕、徐志剛、陶然

- 2009 〈村民自治背景下的“兩委”分工問題分析〉，《中國農村觀察》5: 71-81。(Liu, Ming-xing, Xin Sun, Zhi-gang Xu, and Ran Tao, 2009, "A Study on the Labor Division of Village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China Rural Survey* 5: 71-81.)

劉婭

- 2005 〈居委會自治性質的重新探討——居民委員會與業主委員會的自治性比較〉，《中國行政管理》5: 48-51。(Liu, Ya, 2005, "Re-examine the Natures of Residents Committee Autonomy: A Comparison of Residents Committee and Homeowners Committee,"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5: 48-51.)

蔡瑞林、陳萬明、葉琳

- 2015 〈從農村土地確權看新時期村委會的地位和功能〉，《經濟體制改革》4: 90-95。(Cai, Rui-lin, Wan-ming Chen, and Lin Ye, 2015, "The Position and Function of Autonomou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in Advancing Confirmation of Rural Land,"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 4: 90-95.)

應星

- 2007 〈草根動員與農民群體利益的表達機制——四個個案的比較研究〉，《社會學研究》2: 1-23。(Ying, Xing, 2007, "Grassroots Mobilization and the Mechanism of Interest Expression of the Peasants Group: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our Cases," *Sociological Studies* 2: 1-23.)

薛立勇

- 2014 〈政府信任的層級差別及其原因解析〉，《南京社會科學》12: 57-64。(Xue, Li-yong, 2014, "The Difference of Government Trust on Different Levels and Its Reason," *Nanji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12: 57-64.)

謝秋山、許源源

- 2012 〈“央強地弱”政治信任結構與抗爭性利益表達方式——基於城鄉二元分割結構的定量分析〉，《公共管理學報》9(4): 12-20。(Xie, Qiu-shan and Yuan-yuan Xu, 2012, "Political Trust Structure of Weak Local and Strong Central Government and Anomaly

Interest Express in China: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Based on Urban-Rural Dualistic Split,” *Journal of Public Management* 9(4):12-20.)

魏 娜

2003 〈我國城市社區治理模式：發展演變與制度創新〉，《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 135-140。(Wei, Na, 2003, “The Mode of Our Urban Community Administration: Development and System Innovation,” *Journa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1: 135-140.)

## B. 外文部分

Bowles, S. and H. Gintis

2002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Economic Journal* 112(483): 419-436.

Cai, Y.-S.

2005 “China’s Moderate Middle Class: The Case of Homeowners’ Resistance,” *Asian Survey* 45(5): 777-799.

2008 “Power Structure and Regime Resilience: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8(3): 411-432.

Cameron, A. C. and P. K. Trivedi

1998 *Regression Analysis of Count Dat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pbell, A., E. C. Philip, E. M. Warren, and E. S. Donald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Choudhury, E.

2008 “Trust in Administration: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to Optimal Trust,”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40(6): 586-620.

Cox, K. R.

1982 “Housing Tenure and Neighborhood Activism,” *Urban Affairs Review* 18(1): 107-129.

Dietz, R. D. and D. R. Haurin

2003 “The Social and Private Micro-Level Consequences of Homeownership,”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54(3): 401-450.

Easton, D.

1965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Finkel, S. E. and E. N. Muller

1998 “Rational Choice and the Dynamics of Collective Political Action: Evaluating Alternative Models with Panel Dat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2(1): 37-49.

Finkel, S. E., E. N. Muller, and K. D. Opp

1989 “Personal Influence, Collective Rationality, and Mass Political Ac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3(3): 885-903.

Finkel, S. E. and K. D. Opp

1991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Collective Political Ac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53(2): 339-371.

Gamson, W.

1975 *The Strategy of Social Protest*. Homewood, IL: Dorsey.

- Goldman, M.  
2005 *From Comrade to Citizen, the Struggle for Political Rights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e, W. H.  
1994 "Accounting for Excess Zeros and Sample Selection in Poisson and 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s," Working Paper EC-94-10,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ew York University. Retrieved September 6, 2015, from <http://ideas.repec.org/p/ste/nystbu/94-10.html>  
2012 *Econometric Analysis*, 7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Gurr, T. R.  
1970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M. N. and X. Zhao  
2007 "A Zero-Inflated Ordered Probit Model, with an Application to Modelling Tobacco Consumption,"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41(2): 1073-1099.
- Hibbing, J. R. and E. Theiss-Morse  
2002 *Stealth Democracy: Americans' Beliefs about How Government Should Wor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ller, S. I.  
2003 *Community: Pursuing the Dream, Living the Re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landermans, B.  
1984 "Mobi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Social-Psychological Explanations of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5): 583-600.
- Kooiman, J.  
1993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2000 "Societal Governance: Levels, Models, and Orders of Social-Political Interaction," pp. 138-164 in J. Pierre (ed.), *Debat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Steering,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mbert, D.  
1992 "Zero-Inflated Poisson Regression, with an Application to Defects in Manufacturing," *Technometrics* 34(1): 1-14.
- Li, L.-J.  
2001 "Election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15(2): 1-19.  
2004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Modern China* 30(2): 228-258.
- Li, L.-J. and K. J. O'Brien  
1999 "The Struggle over Village Elections," pp. 129-144 in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s.),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nion, M.  
1996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0(4): 736-748.

- McCarthy, J. and M. Zald  
1973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s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 A Partial Theor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6): 1212-1241.
- Muller, E. N. and K. D. Opp  
1986 "Rational Choice and Rebellious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2): 471-488.
- Muller, E. N. and T. O. Jukam  
1983 "Discontent and Aggressiv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3(2): 159-179.
- Nicolaides, B. M.  
2004 "The Neighborhood Politics of Class in a Working-Class Suburb of Los Angeles, 1920-1940,"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30(3): 428-451.
- Nye, J. S.  
1997 "Introduction: The Decline of Confidence in Government," pp. 1-18 in J. S. Nye Jr., P. Zelikow, and D. C. King (eds.), *Why People Don't Trust Govern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Brien, K. J.  
1996 "Rightful Resistance," *World Politics* 45(1): 31-55.
- O'Brien, K. J. and L.-J. Li  
2006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berschall, A.  
1973 *Social Conflict and Social Movement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Opp, K.  
1990 "Postmaterialism,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al Protes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1): 212-235.
- Opp, K. and W. Roehl  
1990 "Repression, Micro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Protest," *Social Forces* 69(2): 521-547.
- O'Toole, K., J. Dennis, S. Kilpatrick, and J. Farmer  
2010 "From Passive Welfare to Community Governance: Youth NGOs in Australia and Scotlan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3): 430-436.
- Paige, J. M.  
1971 "Political Orientation and Rio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5): 810-820.
- Pill, M. and N. Bailey  
2012 "Community Empowerment or a Strategy of Containment? Evaluating Neighbourhood Governance in the City of Westminster," *Local Government Studies* 38(6): 731-751.
- Saunders, P.  
1979 *Urban Politics: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London: Hutchinson.

Shaffer, S. D.

- 1981 "A Multivariate Explanation of Decreasing Turnout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1960-1976,"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1): 68-95.

Tilly, C.

-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Vuong, Q. H.

- 1989 "Likelihood Ratio Tests for Model Selection and Non-Nested Hypotheses," *Econometrica* 57(2): 307-333.

Wiltfang, G. L. and D. McAdam

- 1991 "The Costs and Risks of Social Activism: A Study of Sanctuary Movement Activism," *Social Forces* 69(4): 987-1010.

Winter, I.

- 1990 "Home Ownership and Political Activism: An Interpretative Approach," *Housing Studies* 5(4): 273-285.

# **An Exploration of Local Governance and Residents Protesting within Communities in China: An Application of the Zero-inflated Negative Binomial Model**

**Ming-feng Kuo**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ing-ming W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ing Ding**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ublic Management, School of Govern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Since China enacted its reform and opening policy, rapid economic growth has not only improved living standards, but also strengthened the consciousness of citizenship and civil rights. “Community” for instance, as the essential unit of governance and policy operation under the current Chinese administrative system, has encountered enormous protests in the past few years.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for Chinese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this type of collective community protest, we explor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China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 by analyzing the zero-inflated negative binomial model. The result shows that whether there is an organized property management agency (業委會) in the community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occurrence of protests. Moreover, the ‘hierarchical government trust’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creases participation in such protests.

Key Words: China, communities governance, hierarchical government trust, rights protection demonstrations, zero-inflated negative binomial model